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703號、第922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建坤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合計總淨重0.96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沒收。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各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先後兩次施用毒品時，均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次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處斷。被告所犯兩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間，犯意

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
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
卷足憑，其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
犯。被告本件構成累犯之前案係與本件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
案件，顯見被告無法戒除毒癮，其再犯性極高，亦足徵其對
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被告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
最低法定刑，卻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致其所受刑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釋之意旨，仍應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
被告係在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尚未為警發覺前，自行
向警坦承犯行，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
局之警詢筆錄可資佐證，堪認被告上開所為，已該當自首之
要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依法先加重
後減輕之。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前尚有施用毒品
之前案紀錄，且經過觀察勒戒處遇，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
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及早謀求脫離毒品之生活，足認其
自制力薄弱，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
惟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所犯之施用毒品犯行
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未危及他人，暨衡其自述國中畢業
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應執
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扣案之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2包（合計總淨重0.96公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扣案注射針筒1支，係
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自承在卷，應依刑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福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宣穎

【附錄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703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922號

被告 李建坤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建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於民國111年1月6日因無繼續戒治必要而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6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同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6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08年5月29日縮短

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5月2日因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行完畢。

二、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113年5月10日23時許，在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某電子遊藝場之廁所內，將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置入注射針筒內加水稀釋，注射於手臂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同年月11日3時45分許，在基隆市仁愛區愛五路口為警盤查，經同意搜索後，扣得海洛因2包（合計總淨重0.96公克）、注射針筒1支，復徵得其同意採驗尿液，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於113年5月24日晚間某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住處內，將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置入注射針筒內加水稀釋，注射於手臂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同年月25日8時20分許，在基隆長庚醫院側門外為警緝獲，復徵得其同意採驗尿液，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建坤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上揭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2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	證明犯罪事實二、（一）中，被告於113年5月11日4時17分許，同意員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明被告確有上揭

	000-0-000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1)扣案之海洛因2包(合計總淨重0.96公克)、注射針筒1支。 (2)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3)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6月2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	證明犯罪事實二、(一)中，被告持有海洛因以及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之事實。
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1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二、(二)中，被告於113年5月25日10時42分許，同意員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明被告確有上揭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施用毒品紀錄，證明被告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以一施用毒品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又犯罪事實二、(一)中被告施用第一級

毒品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先後施用海洛因2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扣案之毒品海洛因2包（合計總淨重0.96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黃冠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朱逸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